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施行要點

95 年 5 月 25 日醫學系招生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

95 年 05 月 29 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11 年 09 月 19 日醫學系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10 月 24 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(目的)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教育部頒布之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」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施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(申請對象)

本要點所稱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(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)之名詞定義及申請資格，皆依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」之相關條文辦理。

第三條 (辦理時程)

派外人員子女就讀本系之招生作業，依規定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甄選，並轉報教育部依志願序以外加名額方式核定分發至本系就讀。如有特殊狀況得依教育部來函辦理。

第四條 (審查方式)

本系招收派外人員子女申請入學之審查方式及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經教育部審查符合規定之派外人員子女，本系依教育部所提供申請者之書面資料，採隨到隨審，由系主任指派3位醫學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，進行兩階段的審查。
- 二、第一階段為書面資料審查，以本系「申請入學」書審評分標準及就讀醫學系之同等學歷進行綜合評分，書審成績須達85(含)分者為「通過」。
- 三、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，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；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，即不予錄取。
- 四、第二階段面試，以本系「申請入學」面試評分標準進行綜合評分(必要時得進行視訊面試)，面試成績須達90分(含)者為「通過」。
- 五、審查結果陳送本系系招生委員會進行審議，如獲過半數委員同意，則為「錄取」；未達半數委員同意，則為「不予錄取」。

第五條 (未盡事宜)

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(核決權限)

本要點經系招生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